

FAMILY LAW,
LAW OF SUCCESSION~CASE STUDY

親屬繼承 案例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
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郭欽銘◆著



親屬繼承—案例式

郭 欽 銘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屬繼承：案例式 / 郭欽銘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11-3999-8(平裝)

1. 親屬法 - 案例 2. 繼承法 - 案例

584.4

94009314

1S27

親屬繼承－案例式

作 者 郭欽銘 (245.5)

編 輯 施榮華 胡琰珮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8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70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霍 序

自 民國七十五年間，個人早與郭君在部隊中結識，其能運用公暇之餘，自我進修，勤勉用功，於民國八十八年間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孜孜不倦，努力用功，除榮獲行政院國科會獎助學金外，去年七月間以優異之畢業成績取得該校法律學博士學位，而且榮獲本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軍旅生涯中之治學成就殊榮。

郭君因有志於教學研究，故現任職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在該系所教授民法學之課程，又以其在碩、博士期間，努力攻讀民法，及鑑於郭君長期在民間大學和軍事院校擔任民商法之講授，故應瞭解學生心中希望採用何種教科書之教學經驗。余觀郭君撰寫本書之內容，係羅列法律條文及採用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並舉出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之案例解說分析，且附上法院實務見解，此對於非法律人有心吸收法律知識而言，實為一大福音，得以藉由本書，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之內涵，故可以說是一本增進日常生活法律常識的好書。

郭君除平時致力於教學外，不忘以著作推動法治教育，此舉當受肯定，個人以曾任郭君之長官為榮，在拜讀本書之餘，除予嘉勉外，並樂為作序。

國防部副部長

霍宇業 謹識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萬 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法律研究所之教學任務，係培養國軍法律專精人員為主要目標。且在兼顧社會多元化發展與個人學習志向之意願下，亦培養民事法律專業人才。

現任本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間，在本院就讀法律研究所時，認真鑽研民事法律並撰寫碩士論文，以第一名佳績畢業，而且榮獲國防部頒發二等績學獎章，是時已肯定其學習成果。郭老師於研究所畢業後，先後服務於憲兵學校、憲兵司令部，擔任教官、主任軍事審判官等職務，仍能一本初衷，自我進修不懈，於民國八十八年間順利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及取得國防部全時進修之資格後，終在去年七月間，順利取得博士學位，由於成績優異亦榮獲國防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送訓單位和郭老師他個人努力所獲得之殊榮。

郭老師在教學與公務繁忙之餘，仍能潛心「立言」之工作，現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著述本書，為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法律條文，一一詳細解說，使一般讀者及初學者能輕易瞭解複雜之法律條文規定，對本院法律系、所之教學貢獻卓著，個人除表示欽佩外，也期許郭老師能秉持這般精神為本院樹立優良的教育典範，特此為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院長

萬英豪 謹識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林 序

民事身分法制之學術研究，在我國日漸蓬勃發展，學說與實務見解不斷推陳出新。然不論見解如何高超，法仍須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中，蓋法律若與日常生活距離過於遙遠，勢將脫節而流於不切實際，其規範功能亦不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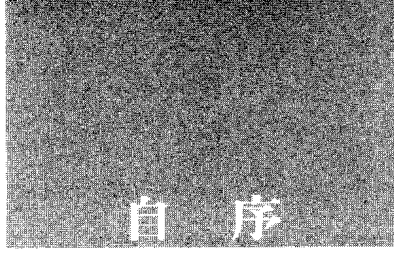
現任職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博士，係本人指導之第一位博士生，其在學期間品學兼優，勤奮研究，除於知名法學期刊發表多篇法學著作外，並以撰寫「我國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變革與展望」之博士論文，榮獲本校法學博士學位，其所提之理論見解精闢湛深，誠為不可多得之研究人才。難能可貴者，是郭助理教授不因具有學術理論背景，在著作本書時，流於空談高論，而能以平易近人之文字及案例著成本書，協助法律初學者瞭解我國親屬法及繼承法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對法律教育之普及和法治社會之建造，應有一定助益。

本書付梓前夕，一睹著作，爰提筆為之作序，並期許郭博士在爾後的作品上，能貢獻所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林秀雄 謹識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本書承蒙國防部副部長霍守業上將、本院院長萬英豪將軍及恩師林秀雄教授，肯賜敝人初出第一本法律書籍，而作序嘉勉，此對個人在爾後撰寫學術著作與論文，有莫大之激勵，在此深表由衷感激之至。

憶起民國八十八年僥倖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後，即追隨恩師林秀雄先生作民法親屬、繼承之法學研究，尤其在順利取得國防部核定全時進修期間四年中，使個人在攻讀學位時，在學習研究上無後顧之憂，有充足的時間修畢學分，發表文章，加強語文閱讀能力及思考寫作方向，並能與恩師及其他教授們，深入探討民法親屬、繼承領域方面之爭點研究方法與思考方向，故可謂在我一生追求法學領域之學問裏，係受益最多之期間。

民國九十年五月間，恩師將敝人在學習期間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溯及效之理論與實務〉一文，收錄至其所主編之《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書中，而該書係由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負責印製，故在此因緣際會下，結識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考用出版社總經理），李總編希望敝人完成博士畢業論文時，能夠贈送予她，這是我個人之榮幸，所以就當場允諾。去年七月間，順利取得學位後，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親赴五南圖書公司，一履先前對李總編之承諾，李總編則在當時詢及是否能將在學期間所學，作一番整理，試寫一般人與初學者能夠容易看得懂的民法親屬、繼承之著作，余則欣然答應，並自我期許，能將所學有所回饋。

撰寫本書期間，感謝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之賜教和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夜二技學生周惠玲、蔡曉萍、吳書嫻、董欣、葉麗秋、陳亭如、蔡燕如、李雅芬及非法律人柯佩瑄等人就本書閱讀後，提供讀後心得之寶貴意見，以及完稿後本院法律系學生鍾昀庭熱心協助校稿；又本書有一半以上內容之完成，係敝人任職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期間所撰寫，故感



謝司長許和平中將、副司長謝添富將軍、處長江一龍將軍、副處長張裕國上校與同仁們之照顧與栽培，深表謝意。今年二月十六日調任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兼任法律研究所助理，承蒙院長萬英豪將軍、副院長楊承亮將軍、教育長朱豔芳上校、教學部主任傅敬群上校、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李維宗學長、助教張家玉小姐在教學行政與生活上之指導與關懷，始能在撰寫本書之後半階段，得以順利完成，於此亦表謝忱。

寫作期間謝謝敬愛的師丈海基會董事長劉德勳先生、老師涂春金女士、本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李維宗學長，摯友吳應平、唐祥雲、林宗鈞、曾秋玉、何淑峰、伍偉華、陳旭昇、鄭先良、謝奇晃、沈世偉、劉興浚、何政憲、劉遵萱、邱貞慧、楊仕瑜、陳泳羚、李昀和姊姊翁數惠、姊夫蔡銘賦等人，經常幫我加油鼓勵。本書能夠順利付梓，感謝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總編王俐文小姐、主編施榮華小姐之熱誠幫忙及協助本書出版等事宜。

撰寫本書期間，加上工作繁忙之關係，雖然每個禮拜例假日一如往常返回台中探視家人，然因付稿期限迫在眉睫，故只得一股作氣將其完稿，甚少陪同家人出外踏青及談心，於此深表歉意。謹以此書，敬呈父親大人並告慰先母在天之靈，以表追思之情。最後，感恩上蒼對我的眷顧與厚愛！並謝謝永遠支持我的師長、親戚、朋友與家人。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郭 欽 銘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Contents

霍 序	03
萬 序	05
林 序	07
自 序	09

第一部分 民法親屬

第一章 通 則	003
第二章 婚 姻	011
第一節 婚 約	011
第二節 結 婚	033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068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081
第五節 離 婚	163
第三章 父母子女	213
第四章 監 護	307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307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350
第五章 家	389
第六章 親屬會議	403

第二部分 民法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427
-----------	-----

第二章	限定之繼承	483
第三章	遺產之分割	507
第四章	繼承之拋棄	533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547
第六章	遺 囑	575
第一節	通 則	575
第二節	方 式	582
第三節	效 力	608
第四節	執 行	624
第五節	撤 回	642
第六節	特留分	648

Knowledge
Knowledge



民法親屬

Knowledge
Knowledge

Knowledge

第一章 通 則

民法第 96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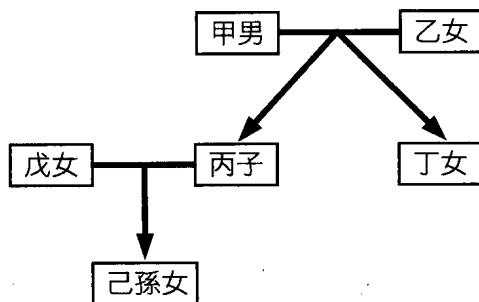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案例】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了兒子丙、女兒丁，丙男後來又與戊女結婚，生了女兒己，請問：乙與己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丙與丁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

思 · 考 · 焦 · 點

什麼是血親？什麼是直系血親？什麼是旁系血親？





問題論述

血親

血親分成自然血親及擬制血親，自然血親是指有血緣關係，大家都出自於同一祖先。而擬制血親又叫法定血親，是指本來沒有血緣關係，但是因為法律的規定，而發生血親關係，例如：養父母和養子女，雖然不是出自於同一祖先而不是自然血親，但是法律上仍然看成是跟自然血親一樣的關係。

直系血親

直接或間接，被別人生出來，或是生別人出來，就是「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例如：自己雖然不是祖父（俗稱阿公）直接生的，但是祖父生爸爸，爸爸生我，所以祖父間接生我，祖父是我的直系血親。

旁系血親

不是直接或間接被別人生出來，也不是直接或間接生別人出來的直系血親，但是彼此間有間接血緣關係的人。例如：自己與叔叔就是旁系血親，因為自己與叔叔緣自於同一血緣係祖父母，但從自己或叔叔之立場，我並非直接或間接為叔叔所生；而從叔叔之立場，亦並非直接或間接生我，故為旁系血親。

案例結論

甲與乙生丙，丙與戊生己，己算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所以甲與乙跟己是直系血親。

丙與丁都是甲與乙生的親兄妹，有血緣關係，但是丙不是丁直接或間

接生的，丁也不是丙直接或間接生的，所以不是直系血親，丙與丁都是出自於相同的來源，就是父親甲及母親乙，所以丙及丁是旁系血親。

► 相關實例

甲與乙結婚後，生了兒子丙、女兒丁，丙生了女兒己，請問：丁與己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

► 重要判解

·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151 號判例

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民法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自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案例】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了兒子丙、女兒丁，丙後來又與戊結婚，生了女兒己，請問：乙與己之間是幾親等？丁與己之間是幾親等？

思 · 考 · 焦 · 點

什麼是親等？血親的親等，要怎麼算？（參照同民法第 967 條圖示）



問題論述

一 親等

用來區分親屬關係到底有多近，也就是測量親屬間距離的單位。

二 親等的計算

計算直系血親的親等，要看中間隔了幾代；而計算旁系血親的親等，則要先算到共同的祖先，再從共同的祖先算到對方，看看總共是幾親等。

案例結論

甲與乙生了丙，丙與戊生了己，己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直系血親，中間隔了兩代，所以是二親等。

甲與乙生了丙、丁，丙與戊又生己，己不是丁直接或間接生出來的，但是彼此間有血緣關係（姑姑與姪女），都是出自於同源的甲及乙，丁是甲及乙的女兒，距離甲及乙一親等，己是甲及乙的孫女，距離甲及乙二親等，所以丁與己之間，是三親等。

► 相關實例

甲與乙結婚後，生了兒子丙、女兒丁，丙生了女兒己，己生了兒子庚，請問：丁與庚之間是幾親等？

► 重要判解

（查無重要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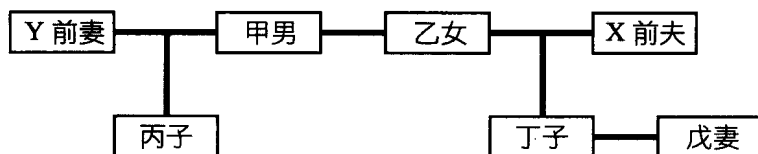
民法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案例】甲男及乙女是夫妻，甲與前妻 Y 生了兒子丙，乙與前夫 X 生了兒子丁，丁又娶了戊。請問：甲與丁之間，是不是有姻親關係？甲與戊之間，是不是有姻親關係？丙與丁之間，是不是有姻親關係？

思·考·焦·點

什麼是姻親？



問題論述

一 配偶

就是夫妻。

二 姻親

是指因為結婚而發生的親屬關係，包括三種：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